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瑩兒

電話：(04)25265394分機3763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5011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117923_Attach01.pdf、1050117923_Attach02.pdf、1050117923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「臺中市醫療暴力通報單」及相關通報流程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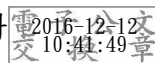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5年11月7日「醫療暴力通報核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如貴院（診所）發生醫療法第106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醫療暴力案件時，第一時間先報警，再來即通報地檢署，俟現場緊急狀況排除，則立即通報衛生局，該署也將與本局保持聯繫。若非屬醫療法第106條第2項至第4項之案件，仍先報警，再通報衛生局。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由警察機關移送該署偵辦。

三、檢附醫療暴力通報單及相關通報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69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387141792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時 分

通報人姓名：
單位： 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

通報醫院/診所：
地址：

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：是，受理單位：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
報案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否

犯罪事實概述：

一、案件經過簡述（請將行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在內）

二、施暴力者身分

（單一施暴者，資料如下 多名施暴者，資料分別填列如附 無資料，免填）

姓 名： 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(H) (手機)

聯絡地址：

備註：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 為主（醫療法第 106 條之規定，詳通報單背面）

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	1. 姓名職稱	2. 姓名職稱	3. 姓名職稱	4. 姓名職稱	5. 姓名職稱
有無錄影 或拍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有無毀損 醫療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值班法警	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	襄閱主任檢察官		檢察長	

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：04-2224-8705 法警室電話：04-2223-2311 轉 5700 或 5702

臺中政府衛生局醫院請傳真：04-2527-8953 或 04-2528-0825，電話：04-25265394 轉 3763

診所請傳真：04-2515-5449，電話：04-25265394 轉 3231

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- 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(一)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二)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三)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
- 二、通報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2 點)。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「熱門查詢區 / 醫療暴力通報單」(<http://www.tcc.moj.gov.tw/mp015.html>) 下載使用
- 三、衛生局診所/醫院通報單及流程：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專業服務/醫事管理/醫療暴力通報/」(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>) 下載使用。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 (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)。
-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傳真通報：地檢署 衛生局
-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 -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-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 - 受害者後續關懷 (含法律及心理諮詢)。
-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其他：

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

(註一)
早期警覺
1.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
病人及陪伴者: 之前有暴力病史、酒癮和藥癮、有精神疾患者、神智狀態改變者、出現口頭威脅、口出惡言者...等。

(註二)
1. 可適時溝通化解
2. 得提醒法律條文、適當的口頭警告(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)

(註三)
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、搜證及約談(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), 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

(註四)
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:
1. 院方慰問
2. 保存蒐證資料
3.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、協助檢調訴訟
4.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
5.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、聲明及反暴力
6.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

(註一) 早期警覺或已經發生口頭或肢體暴力事件

醫院值班人員通報駐警或保全

駐警或保全維持秩序、進行蒐證、控制現場(註二)

事件平息

否

啟動警民連線(有警民連線的醫院)並撥打110報案電話(醫院必須訂有明確之啟動流程)

協助警方維持秩序、進行蒐證、控制現場、並確保正常醫療行為持續運作

是否涉及刑事責任

否

1. 依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,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 警察機關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
2. 醫院通報地檢署(通報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)

醫院應辦理:
1. 負責人進行院內通報(至主管層、院長), 並做成通報紀錄備查
2. 登錄衛福部TPR系統(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)
3. 通報衛生局(註三), 由衛生局依醫療法辦理
4. 通報勞安單位, 登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

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(註四)

民事求償

否

是

1. 醫院法制小組協助, 委任法律顧問承辦
2. 總務室提供證物資料

1. 結案備檔存查(需有結案記錄)
2. 若發生訴訟, 俟訴訟結案後, 院方應將判決結果主動通報衛生局, 衛生局得發布新聞稿, 並加強宣導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醫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

105.11.17

